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

1. 關匡建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4. 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

1. 陳毅生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任超凡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陳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變動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

1. 關匡建先生因彼欲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陳毅生先生因彼欲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任超凡先生因彼欲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陳仰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5. 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匡建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上述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上述新獲委任董事(「新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陳仰德先生，35歲，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擔任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其中包括)以下公司任職：(i)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而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ii)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核數師；及(iii)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而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陳先生現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榮譽)。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204,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

陳國榮先生，66歲，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在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倫敦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城市設計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攝影深造文憑。彼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當選為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成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當選為皇家城市規劃學會的成員。

由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七月，陳先生任職Ng Chun Man & Associates的城市規劃師。由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彼任職香港監獄署(現稱為香港懲教署)的行政主任。由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香港政府規劃署工作，而最後職位為總城市規劃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數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於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28)(「**S&T Holdings**」)(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S&T Holdings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S&T Holdings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德機先生

譚德機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譚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譚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譚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

1. 陳毅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任超凡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陳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關匡建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於彼等在本公司任期內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亦謹此對陳仰德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陳仰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